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无监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17年5月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柳林洪先生主持，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刘怀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刘怀梅女士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怀梅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国籍、长期居留权。近十年一直在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人事服务组人力资源经理。刘怀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刘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